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

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征求意见稿）》的

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的需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河套合作区）建设。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4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要规划建设好河套合作区。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深港协同开发河套合作区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党中央着眼于新时代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绘制了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建设“施工图”“任务书”“时间表”，有必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规范，为推进深圳园区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河套打造国际科技创新高地的需要

河套合作区是目前大湾区内唯一一个以科技创新为主题的重大合作平台，也是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两点两廊”空间布局中的一个重要极点。《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深圳园区要构建最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规则体系，建设国际领先的科研实验设施集群，建立更加完备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率先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极点，努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有必要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健全完善深圳园区科研管理体制，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吸引全球一流科创资源，推动建设国际领先的科研实验设施集群，建立更加完备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努力推动河套合作区建设成为国际科技创新高地。

（三）制定条例是在深圳园区探索制度集成创新的需要

深圳园区区位优势突出，与香港园区一河之隔，直接跨境接壤，加之深圳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对封闭，具备探索形成灵活高效、风险可控的跨境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天然优势。有必要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创新变通功能，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探索人员、货物、资金、数据等科研要素跨境以及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构建与国际规则、国际惯例相衔接的科技创新制度规则体系，打造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成为世界级的科研枢纽，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二、主要内容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共设八章，包括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特殊监管、科创合作、服务保障、法治环境、附则，共六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园区管理体制

**一是**确立河套发展署职责定位，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深圳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和调整发展署的管理服务职责范围，并向社会公开发展署权责清单，明确清单以外职责事项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辖区政府承担。**二是**明确开发运营企业的定位，规定对开发运营企业实行非单纯经济利益导向的综合效益管理考核。**三是**规定市人民政府设立由深港两地各界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深圳园区相关重大议题提供咨询意见。**四是**确立深圳园区清单管理制度，授权河套发展署会同相关部门和辖区政府通过清单管理等方式逐步腾退非鼓励类产业企业，有序导入香港及国际高端科创资源。

（二）优化产业空间保障

**一是**规定编制深圳园区法定图则和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发展署、辖区政府和深圳园区各方参与者意见，并注重与香港园区的规划衔接。**二是**要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跨河桥梁、码头、低空飞行器起降点、轨道等跨境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跨境交通网络。**三是**规定凡需要使用深圳园区土地或者可能对深圳园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建设立项和实施方案，应当事先征求发展署意见。**四是**规定由河套发展署负责统筹深圳园区的产业发展空间，深圳园区内政府物业应当优先满足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空间要求，为深圳园区的产业发展提供低成本产业空间保障。**五是**支持深圳园区对现存的工业、仓储物流建筑改造成科研建筑，满足科研空间需求。

（三）探索特殊监管机制

**一是**明确深圳园区分步实施封闭管理，对封闭区域人员进出、货物流动实行分线管理。**二是**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实行人员备案管理，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人员实行高效便利的出入境政策，支持符合规定的境外科研人员免签进入深圳园区开展科研活动。**三是**明确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的海关监管货物经“二线”进出内地其他区域的，按进出口规定办理手续；依法无需办理海关监管手续的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由内地其他区域进出深圳园区的，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四是**支持在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下，对用作科研及临床研究用途的人体组织、血液等科研样本及人类遗传资源给予通关便利。**五是**对深圳园区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并作出规定。

（四）深化科创合作改革

**一是**优化深圳园区科研布局，加快建设科学技术研究载体、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平台、技术转化中心，完善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集聚区。**二是**支持深圳园区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的用人、项目经费等管理制度，探索更为灵活的科研主体管理制度，支持科研类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三是**允许符合条件的本市财政资金跨境支持香港园区的科研项目，允许深圳园区发展科技产业专项资金用于委托开展技术预见以及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专业服务。**四是**支持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型、承担主体性质和资金来源，实行差异化的经费包干制，允许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支持对科研项目实施补投贷联动、先拨后股等资助方式。**五是**明确由发展署立项的利用我市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的国际化科研项目，可以采用港澳及国际科研管理规则。**六是**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科研项目，可以免于项目评审申请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提高科学基金利用率。**七是**支持在深圳园区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布局细胞治疗、基因治疗临床研究及转化应用所需的医疗设施，支持深圳园区创新医学技术平台与其依托单位联动开展细胞及基因治疗研究。**八是**要求深圳园区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支持与香港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常态化沟通机制，探索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合作和保护协作。

（五）强化园区服务保障

**一是**打造国际人才高地，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招聘、评价激励、柔性引才用才等制度，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绩效激励机制。**二是**规定在深圳园区从业的已参加港澳台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免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三是**允许境外科研开办资金直接汇入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外资非企业科研机构，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可以直接在深圳辖区内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汇款、变更、注销等各项外汇业务，相关账户开立和开办资金使用适用外汇管理部门制定的便利化政策。**四是**支持深圳园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按照国家网络信息主管部门关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数据跨境负面清单，积极推进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建设。

（六）优化园区法治保环境

**一是**明确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在深圳园区内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并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协议选择适用香港法律解决合同纠纷以及协议选择香港为仲裁地。**二是**规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探索与香港有关部门开展跨境合作，推动监管信息共享、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三是**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办理深圳园区涉外案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四是**支持深圳园区培养和引进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要求深圳园区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